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 嫻 靜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2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嫻靜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又本案依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之案發情節以觀，告訴人係忘記將所提領之款項取走，足見上開款項應非告訴人所遺失，而僅為離本人持有之物，是核被告上開所為，應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本件應構成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至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000元，為被告前開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，難謂過苛，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，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  
02 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  
03 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04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  
11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  
1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郭如君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22297號

22 被 告 李 嫻 靜

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嫻靜於民國114年3月13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 
27 路0段00號1樓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ATM自動櫃員提款機前，  
28 見李宗霖提款時不慎遺留在該機檯上之新臺幣3,000元，竟

01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未通知李宗霖或送至  
02 可供招領之處所、機關而逕行侵占入己。嗣經李宗霖察覺現  
03 金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相關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李宗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李憶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  
07 訴人李宗霖之指訴，（三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8 財管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23日集作字第1140000796號函、台  
09 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8月15日中業執字第1140024325號函  
10 （含被告該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114年3月13日存款交易明  
11 細），（四）監視器影像暨擷取圖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  
12 嫌已堪認定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鄭潔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及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